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16 号

致：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暂行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

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附件 1: 董事熊衍保关联企业列表	30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

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与东方投行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东方投行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大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

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对大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0、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

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其他营养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3、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或访谈笔录，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等网站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市规则》2.1.1条和2.1.2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本节上述内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870.8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623.6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四）项、2.1.2 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与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不存在瑕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陈林、张冷宜、长江领秀、精英共享、西域和谐、西域洪昌、红树香山、兴电创业。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为中国境内自然人，6 名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陈林、张冷宜、长江领秀、汇昌投资、精英共享、西域和谐、西域拓海、兴电创业。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并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资产权属的转移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美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美庐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登记在美庐有限名下的资产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资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5,2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70%，并通过精英共享间接持有发行人 20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3%，因此，陈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美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 / 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次股权 / 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披露的美庐有限增资和股权变动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已由股东以货币对历史瑕疵出资予以补足，并且历史上返程投资存在未履行相关手续的不规范行为因境外架构的拆除而已经消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美庐有限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美庐有限股权的真实、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林于 2008 年 8 月曾通过代持方式控制美国金母爱持有美庐有限股权，2009 年 4 月美国金母爱将美庐有限股权转回给陈林及其配偶彭梦君；2010 年 6 月，梁云增资美庐有限的 200.00 万元出资（对应 4.00% 股权）为代彭梦君持有，并于 2012 年 3 月将该代持股权转让给陈林的配偶彭梦君。根据对彭梦君的访谈以及梁云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已经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经核查，2017 年 1 月，股东彭梦君将美庐有限 7.00%、2.00%、4.00%、7.00%、2.00% 股权分别转让给西域和谐、西域洪昌、红树香山、长江领秀、兴电创业时，分别与上述股权受让方签订了含有业绩承诺和股权回购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2019 年 8 月，西域洪昌将美庐股份 2.00% 股权转让给西域拓海时，彭梦君、陈林、发行人与西域洪昌、西域拓海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2020 年 10 月 28 日，彭梦君、陈林、发行人分别与西域和谐、西域拓海、红树香山、长江领秀和兴电创业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终止了上述特殊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对赌协

议已终止，对赌协议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和各项资质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其他营养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在 99.0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以外地区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四）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且《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导致其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资料并经信达律

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为陈林，其持有发行人 5,25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 66.7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陈林之女张冷宜现持有发行人 3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3.81%。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职务	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林	董事长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周晓法	董事、总经理	
熊衍保	董事	
张小玲	董事	
刘大新	董事、副总经理	
夏绍北	董事、副总经理	
郑云瑞	独立董事	
宋亮	独立董事	
王季民	独立董事	
苏彦江	监事会主席	
陈萌	监事	
刘飞燕	职工代表监事	
王太平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何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汇昌投资、长江领秀。

(2) 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爱优诺、爱美诺和中特食品。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自然人股东陈林、张冷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林、张冷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林、张冷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备注
1	精英共享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投资管理；项目、实业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陈林控制（出资比例 69.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九江锦绣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林，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6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陈林控制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上海帕克装信息咨询中心	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冷宜，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T6570 室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张冷宜持股 100.00% 的个人独资企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西欣佑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林之弟弟柯丁持股 9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	江西宏远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林之弟弟柯丁持股 27.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3	董事熊衍保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1 “董事熊衍保关联企业”	
4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小玲持有 5.3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5	江西圆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小玲持有 5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6	西域科创零壹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小玲持有 80.6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南昌明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监事苏彦江出资比例 5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由于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存在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企业以及报告期内曾经系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九江市方圆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陈林曾经控制的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转让给其外甥张友国（持股 100.00%）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2	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之弟弟柯丁保为该公司关键销售人员	该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报告期内注销、转让或卸任职务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江西美凯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先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参照《上市规则》，在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期间仍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将持 20.00%的股权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廊坊亿丰伟业环保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宾博萨营养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设立的公司，曾为美庐有限控股子公司，经数次转让后，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由陈林的表弟张平持股	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3	九江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曾持有9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注销
4	北京美庐益健乳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曾持有99.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注销
5	九江市庐山区锦绣名贵苗木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母亲张细云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该公司于2018年6月06日注销
6	九江天爱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弟弟张铁报告期内曾持有17.60%的股权，	该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注销
7	天添爱（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弟弟张铁牛曾于2016年1月至2020年5月担任董事	张铁牛于2020年5月13日辞任董事
8	武宁县刘丁南副食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弟弟刘丁南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该个体工商户于2017年6月23日注销
9	德安石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配偶彭梦君的哥哥彭永宁曾持有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彭永宁于2018年10月23日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德安县泰信置业有限公司
10	广西爱星座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晓法曾持有9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周晓法于2017年9月30日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将90%股权转让给梁庆芳，该公司2019年7月2日注销
11	北京七彩通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王乐栋担任董事	王乐栋已于2020年8月10日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佛山君道投资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王乐栋持有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佛山市浩华羊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王乐栋持有69.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佛山市弘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王乐栋持有56.60%的股权	
15	广东集成住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王乐栋担任董事	
16	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王乐栋持有3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前独立董事王乐栋担任负责人	
18	江西华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左北平持有4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左北平已于2021年2月3日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9	上海华浔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左北平持有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0	九江华诚不动	前独立董事左北平持有40.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共青城汇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独立董事左北平持有 1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前独立董事左北平担任负责人	
23	北京中恕重整顾问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左北平持有 34.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24	董事熊衍保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1“董事熊衍保关联企业”		

（二）主要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其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同意并确认该等交易均系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交易内容真实、客观，遵循了自愿的原则，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内容真实，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控公司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等。

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限制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四）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汇昌投资、长江领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五） 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陈林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精英共享、九江锦绣地产有限公司。经信达律师核查，精英共享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经营活动，九江锦绣地产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出具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处房产。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均系自建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产完备的产权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8 处房屋所有权均抵押于银行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二）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8 处自建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子公司爱优诺还拥有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爱优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并

已取得产权证书，因此，爱优诺合法拥有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主申请或合法受让方式取得 192 注册商标权、13 项在中国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主申请或合法受让方式取得的其他注册商标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美术作品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2 项域名。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获得该等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经营设备是通过采购方式取得，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该等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由发行人通过设立方式取得。发行人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等情形。

(五)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上海设立 1 家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周晓法。

(六) 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部分存款质押于银行作为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发行人和爱优诺分别以其各自拥有的合计 8 处房产以及爱

优诺自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为发行人及爱优诺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屋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上海租赁了 1 处房屋作为子公司爱美诺及上海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经营性房屋的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信达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个别国际采购合同存在适用境外供应商所在地法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存在引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其他重大合同在内容和形式上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除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要内容为工程质保金、经销商押金和保证金、应付员工报销款、应付运输费；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及代垫运杂费等。综上所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的行为，但存在增资扩股的行为，该等增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二）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制定、修改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变化为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的体现，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原因所致，发行人的核心团队人员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稳定性和一贯性，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董事 3 名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60003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通过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360008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 征收的优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产品质量监督、技术监督标准（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广告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三) 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爱优诺、爱美诺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爱优诺、爱美诺均无保险欠费、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九江市劳动监察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爱优诺均不存在欠薪欠费投诉、无劳动违法行政处罚记录等。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在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或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以发行人自身作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外汇等）出具的证明，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管辖法院并经发行人作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的主要股东（陈林、汇昌投资、长江领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除董事熊衍保个人有一起尚未了结的股权纠纷，且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林、总经理周晓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

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结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如下：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
1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婴童百货店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
	阜南县平鑫百货店	2020年、2021年1-3月
2	高州金山坤才孕婴童奶粉店	2018年、2019年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一二三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
3	新建区光明商行	2018年
4	郑州市郑东新区张书奶粉龙子湖店	2018年
	驻马店市东尚商贸有限公司	
5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婴健商贸商行[注1]	2018年、2019年、2020年
	高州市大坡镇春雨皇嘉婴港妇婴用品店	2020年
	高州市孕婴李春雨妇婴用品店	
6	北京启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020年
	北京启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
7	杭州萧山优生活加食品店	2019年、2020年
	浙江忠梦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注2]	2019年、2020年

9	杭州千岛湖标普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3月
	杭州修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	俏皮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3月
11	灵山县多爱奶粉店	2021年1-3月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1	Fonterra Ingredients Limited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
2	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
3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
4	廊坊开发区益嘉粮油食品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
5	上海恒裕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
6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2018年
7	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注3]	2019年
8	湖南长沙运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
9	广东华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3月

注1: 经销商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婴健商贸商行、高州市大坡镇春雨皇嘉婴港妇婴用品店、高州市孕婴李春雨妇婴用品店的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李元华;

注2: 经销商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的负责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商博;

注3: 供应商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的关键销售人员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之弟弟柯丁保。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均已取得相关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正常经营。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 供应商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的关键销售人员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之弟弟柯丁保; 经销商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的负责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商博; 经销商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婴健商贸商行、高州市大坡镇春雨皇嘉婴港妇婴用品店、高州市孕婴港李春雨妇婴用品店的负责人均为发行人前员工李元华。

根据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其他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发行人上述其他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王利国


寇 璇


朱艳婷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1：董事熊衍保关联企业列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董事熊衍保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赣州鑫群置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南昌江旅顺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3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2	共青城长江康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持有 26.6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共青城正浩华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持有 50.5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南昌市佳佳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熊衍保持有 85.00%的合伙份额
5	江西宝盛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江西宸鹏高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1.28%的股权
8	江西赣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江西龚杏高新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2.7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0	江西龚杏工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1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1	江西龚杏现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2.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2	江西龚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7.7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3	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共青城长江康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通过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20%的出资份额，并由公司董事熊衍保控制的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江西华商融合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共青城正浩华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9.6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6	江西华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南昌市华商百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9.5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7	江西绿产生态田园开发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宝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江西省工信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4.1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9	江西省江旅宝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佳佳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9.8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0	江西省江旅虹桥置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1	江西盛美投资有限公司	熊衍保直接持有 60.00% 的股权, 通过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9.2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盛仁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熊衍保持有 9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江西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熊衍保担任董事
24	江西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5.24% 的股权
25	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熊衍保直接持有 60% 的股权, 通过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9.2%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9.20% 的股权
27	南昌市悦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92% 的出资份额, 并由公司董事熊衍保控制的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江西顺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9.20% 的股权
29	景德镇市志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及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7.52% 的股权
30	繁花集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9.20% 的股权
31	九江市繁花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9.20% 的股权
32	赣州市悦俊置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5.44% 的股权
33	江西零通置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5.44% 的股权
34	江西盛谦置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及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5.24% 的股权
35	南昌市华商百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熊衍保通过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7.59% 的出资份额
36	江西省博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3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7	江西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持有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8	江西长江共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共青城长江盛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0.50% 的股权担任董事
39	江西长江融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熊衍保持有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江西康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宝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3.8% 的股权, 江西宝盛实业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
41	景德镇市繁花集物业管理有	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佳佳福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限公司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9.2%的股权
42	南昌市科发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熊衍保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3	南昌市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熊衍保担任董事
44	洛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衍保担任副董事长
45	上海淦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熊衍保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上海云部落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共青城长江康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6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47	顺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9.2%的股权
48	江西第四代绿色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9.2%的股权
49	江西第四代住房置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9.2%的股权
50	厦门时位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持有 24.63%份额且为持有最高份额合伙人
51	共青城长江盛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持有 45.00%份额且为持有最高份额合伙人
52	深圳市集天缘投资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抚州华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63.63%的股权
54	共青城顺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6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共青城顺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5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江西鼎恒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担任副董事长
57	江西广通物流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85.00%的股权
58	江西利得轮胎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69.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9	南昌市大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51.00%的股权
60	吉安市井开区金庐陵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基金（有限合伙）	熊衍保的母亲张前丰通过江西省工信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01%的出资份额，并由公司董事熊衍保的母亲张前丰控制的江西省工信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宜春市财投产业引导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熊衍保的母亲张前丰通过江西省工信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001%的出资份额，其母亲张前丰控制的江西省工信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南昌美莱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母亲张前丰持有 33.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3	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熊衍保持有 48%的出资份额，其母亲张前丰持有 4.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南昌市通宏投资中心（有限	熊衍保的母亲张前丰持有 1.00%的出资份额，通过江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合伙)	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14%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北京恩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深圳履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66	江西大成文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60.00% 的股权
67	江西矿通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31.00% 的股权, 通过南昌天宇电子通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6.6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8	江西联纵投资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95.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9	江西路港互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2.03%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	江西绿龙国际贸易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9.00% 的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71	江西清静业科技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3.44%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72	江西省洪城拍卖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55.00% 的股权
73	江西省民企协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90.00% 的股权
74	江西民企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省民企协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4.00% 的股权
75	江西省普天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88.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6	江西盛美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5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7	江西太平长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9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8	江西天泉水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60.00% 的股权
79	南昌市天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天泉水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80% 的股权, 并由熊衍贵控制的江西天泉水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0	江西小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6.4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81	江西圆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2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82	南昌民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南昌市天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40% 的股权、通过江西天泉水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2.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83	南昌市鼎昊广告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0.40% 的股权
84	南昌天宇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4.80% 的股权
85	萍乡天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天泉水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3.00%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86	深圳履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10.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7	中青农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23.0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88	深圳市瑞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担任董事
89	江西华商聚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1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0	深圳市华商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1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91	广东信昱投资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50.00%的股权且为（并列）第一大股东
92	江西省迪安物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50.00%的股权且为（并列）第一大股东
93	江西赣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30.00%的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
94	成都迪驾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通过四川众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8.00%的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95	甲乙丙丁（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担任董事
96	江西利得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7	江西利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20.00%的股权，通过江西利得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2.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8	江西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40.00%的股权，通过江西利得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4.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9	江西易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90.00%的股权
100	南昌飞通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1	江西中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2	南昌星猴快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通过江西利得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4.1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03	南昌合路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51.0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104	青岛利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4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05	共青城利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99.99%的股权
106	宁波利天易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55.55%的股权
107	上海泰尔工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通过宁波利天易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合路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6.56%并任总经理
108	江西宝泽合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29.0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109	上海盛泰园林景观设计中心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的配偶卢毓春持有 1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10	南昌利得轮胎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亮持有 81.0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1	江西席谱高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的父亲尚云峰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2	江西明佳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的姐姐尚晓红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3	南昌市洪城路星豪轮胎销售部	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的姐姐尚晓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4	上海淦悦科技有限公司	熊衍保女儿熊文婷持有 80.00%的股权并任董事长
115	江西省民企亿方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盛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4.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p>二、发行人董事熊衍保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1	萍乡市龚杏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13%的股权，并曾担任董事（熊衍保 2020 年 4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2	上饶市龚杏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1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熊衍保 2020 年 4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3	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9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熊衍保 2021 年 1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4	南昌市西湖区红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熊衍保曾担任董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5	江西飞德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曾通过江西宝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4%的股权，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转让给熊林金
6	江西满泰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曾持有 7.5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转让给刘恒军
7	江西浩善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6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8	江西泉泳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6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9	江西省天泉体育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6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10	江西天泉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6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11	江西智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6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12	江西华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35.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注销）
13	广东信恒昱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99.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注销）
14	江西评购信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9.20%的股权（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转让给胡彦昇）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赣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曾持有 99.90%的股权（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转让给陈志力）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6	南昌裕正贸易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曾持有 34.00%的股权（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注销）
17	江西大鼎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亮的配偶黄芳芳曾持有 60%的股权（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转让给熊莉莉）
18	共青城长江赣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曾持有 33.3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9 月 7 日注销
19	共青城长江利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衍保曾持有 14.2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9 月 7 日注销
20	南昌市华商六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熊衍保曾通过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8.40%的合伙份额，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21	南昌市华商良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熊衍保曾通过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80%的合伙份额，且其控制的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2	南昌市华商君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熊衍保曾通过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80%的合伙份额，且其控制的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23	江西归一堂发展有限公司	熊衍保所控制的共青城长江康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5.00%股权，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24	江西天泉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亮持有 60.0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 1 日熊衍亮将所持股权全部转出
25	中民顺悦（深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熊衍保曾通过顺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2020 年 11 月 20 日顺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全部转出
26	江西好又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 24 日将股权全部转出